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作獨立上市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尋求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方式作獨立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本集團的證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倘若建議分拆上市成事，其將會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若建議分拆上市繼續進行，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依然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確實詳情，將會由分拆公司的股東於稍後階段訂定。

敬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或時間為何，又或其是否會成功完成。由於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尋求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方式作獨立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本集團的證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 建議分拆上市

根據建議分拆上市，現建議分拆公司將發行新股份，並尋求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方式上市。由於建議由分拆公司進行的新股份發行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股權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上市將會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的情況。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確實詳情（包括新股份發行的規模及架構、要約價及將籌集的款項），將會由分拆公司的股東於稍後階段落實，其將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時間表亦有待落實。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詳情落實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依然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

影響建議分拆上市的因素將包括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取得聯交所的同意、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同意、在有關時間市場狀況合適，以及其他可能未預見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若建議分拆上市繼續進行，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分拆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和經營的基建公司。本集團亦從事若干其他業務，例如高速公路沿線汽車維修、加油站和廣告牌業務，以及由分拆公司從事的證券相關業務。

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業務為證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 建議分拆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讓市場可更有效地評價及評估本集團的價值，並為分拆公司提供另一個籌集資金的平台，讓分拆公司可發展新業務及更具競爭力，因而使本集團受惠。

## 所得款項用途

從建議分拆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增加分拆公司的淨資本及擴充其業務。

## 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上市須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分拆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是否繼續進行的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現時至建議分拆上市期間的市場狀況而定。目前亦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包括分拆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是否會進行或其可能會於何時進行。

敬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獲聯交所批准或繼續進行或時間為何，又或其是否會成功完成。由於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中國由公司發行並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7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小張

中國杭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鑒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